



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（Zeiss LSM710 NLO）

管理办法

2012年5月1日试行

为提高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的使用效率，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，满足各课题组实验需要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收费标准：

1. 单光子：实验室内 100 元/小时，实验室外 200 元/小时；
2. 双光子：800 元/小时。

二、预约制度：

1. confocal 使用者须提前在网上(http://caslims.issas.ac.cn/apparatus_seam/login.seam) 预约，取消预约应提前 72 小时（以工作日计）以上，否则：

- 1) **预约后未使用且预约时间开始后未取消预约：**正常收费，并对当事人提出批评并通报课题组长；同一课题组同一月内累计两次，停止所在课题组预约资格两个月。
- 2) **预约开始前 24 小时内取消预约：**按 50% 收费，并对当事人提出批评并通报课题组长；同一课题组同一月内累计两次，停止所在课题组预约资格一个月。
- 3) **预约开始前 24-72 小时内取消预约：**不收费，但对当事人提出提醒；同一课题组同一月内累计四次，停止所在课题组预约资格一个月。

2. 15 天之内的仪器预约使用有效（批复时间以工作日计）：工作人员于每周五下午审批下个周一至下下个周五的仪器使用，如：6 月 1 日（周五）批复 6 月 4 日（周一）至 6 月 15 日（周五）的仪器使用，否则予以“否决”，回复理由显示“过早预约”。

3. 每个课题组每周工作日内预约时间不能超过 3 个单元（4 小时/单元）。

4. 开放非工作时间的仪器使用，提高仪器使用效率。

培训 2-3 个固定工作人员，要求此人员能在规定的非工作时间为同学提供仪器开放服务。具体开放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 17:00-19:00，周六至周

日 9:00-17:00。仪器收费标准为 200 元/小时（单光子），1000 元/小时（双光子）。仪器使用时间不足半小时的以半小时计，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以一小时计。要求预约非工作时间段的实验人员，应提前至少两天联系本室管理人员，将视情况安排实验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显微镜室内严禁使用易燃品、明火。楼道内备有灭火器，以备急用；
2. 初次使用者，要阅读使用说明、注意事项及管理辦法；
3. 汞灯和激光器开关之间需至少间隔半小时；操作软件与显微镜不能同时操作；
4. 显微镜使用时，需轻拿轻放，不能接触光学镜头设备部件；
5. 实验时尽量不要同时多人操作仪器，无关人员请不要私自进入实验室；
6. 激光器和汞灯的打开和关闭、物镜的安装、更换和清理等仪器操作及室内通风、温度控制等均由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。在实验中如仪器出现问题或意外，请向本室工作人员报告，严禁擅自处理或隐瞒；
7. 实验结束后，若用过油镜，用 100%酒精将镜头擦干净，请认真填写实验登记，清理自带物品，然后告知管理人员检查机器状况并关机；
8. 仪器运行中，不能刻录数据。数据只能用光盘（非可擦写光盘）刻录，刻录数据应由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操作，严禁用移动硬盘、U 盘等从电脑上拷贝数据（出于系统安全考虑）；
9. 如不按上述要求使用，出现问题由使用者及使用课题组负责，并需向实验室递交书面检讨。